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京01破申407号之

—

2026年5月19日，本院决定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经竞争选任，本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谢元勋)。

根据《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之相关规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 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 监督债务人履行《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及时向本院报告；

(四) 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

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五）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六）根据情况向本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